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菁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3,1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張菁娜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8月3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80487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778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9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83165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86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0487元	張菁娜	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5